

采购编号：DRTCCS2026—002

阿拉山口市中学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 采 购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采购人：阿拉山口市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睿天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邀请函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邀请函

### 项目概况

阿拉山口市中学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11: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TCCS2026—002

项目名称：阿拉山口市中学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67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167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拉山口市中学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元）：1167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果、肉类、禽蛋、乳制品、糕点、其他（包含调味品等）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退评机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 须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使用CA数字证书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拉山口市中学

地址：阿拉山口市

项目联系人：李瑛瑛

项目联系方式：0909-69956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睿天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博乐市现代中心城 1 号楼 10 层

项目联系人：周晓霞、赵雪薇

项目联系方式：0909-8880798

2026 年 05 月 09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阿拉山口市中学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阿拉山口市中学 联系人：李瑛瑛 联系电话：0909-699563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德睿天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博乐市现代中心城1号楼10层 联系人：周晓霞、赵雪薇 联系方式：0909-8880798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1167500.00 元
6	招标范围	阿拉山口市中学教师职工食堂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果、肉类、禽蛋、乳制品、糕点、其他（包含调味品等）等。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退评机制）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政府采购政策	<p>执行促进中小型（JY、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1、（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4)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③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p> <p>(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当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零售业</b>【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详见附件</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投标人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书有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3、特定资格要求：(1) 须具备《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p>(2) 须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p> <p>(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1、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场，</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供应商须将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提供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p>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9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9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16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评审小组成员5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专家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1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的价格及其储藏、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如有）、利润等费用和税费。</p> <p>报价要求：供应商须综合考虑食材市场价报出“结算价承诺下浮率”，并作为报价得分的依据。招标控制价下浮不低于 3%。</p> <p>报价依据：蔬菜、水果等新鲜时令性、季节性餐料价格确定：阿拉山口市市场同等质量条件下，5 月份-10月份以乌鲁木齐北园春市场网站 <a href="http://www.beiyuanchun.com">http://www.beiyuanchun.com</a> 供应蔬菜上限价格为参考，且不高于阿拉山口市市场平均价格。</p>
22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p> <p>■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特定资格要求：</p> <p>■提供《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p> <p>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4.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情况介绍；</p> <p>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p> <p>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8.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服务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拟投入的人员</p> <p>②仓储能力</p> <p>③拟投入的配送车辆等设备</p> <p>④食材溯源</p> <p>⑤售后服务方案</p> <p>⑥管理制度</p> <p>⑦配送方案</p> <p>⑧质量保证措施</p> <p>⑨特殊情况应急方案</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4	报价文件组成	<p>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25	低价竞标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7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8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有异议的, 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29	付款方式	月度结款, 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供应数量开具发票, 发票后附送货清单, 清单上必须有现场负责人、验收货品人员、签收人员签字。以实际配送量为准。
30	其他	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如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 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 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 预留

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阿拉山口市中学。

2.2“监管机构”是指：阿拉山口市采购办。

2.3“采购机构”是指：新疆德睿天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磋商小组”是指：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6“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货物”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及其他资料 and 材料。

2.8“服务”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提供的所有服务。

2.9“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构成、商务、技术和服务、其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的要求。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类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的，供应商

必须已经取得并出具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能力,并能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及相关服务。

3.4 供应商应具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经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5 若本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国家有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实施该种服务的认证证书。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4. 费用

4.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文件第一章要求的数额)的保证金,并保证采购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时间前收到。

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现场给采购中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备查询磋商保证金使用。

6.3 凡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提交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质疑或投诉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书退还，不计利息。

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六十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磋商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9.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机构的要求，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0.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

13.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

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每部分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公章。

### 13.2.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特别提示：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

1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字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章。

###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6.1 磋商小组负责修正磋商文件、确定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

并评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 七、磋商的步骤

17.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3) 投标文件数量、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同格式可扩展）；

(4) 投标单位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投标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

18.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工作人员将以适当方式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将不再告知未通过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8.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18.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9.1 无效投标条款

19.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试用期除外）。

19.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试用期除外）。

19.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19.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9.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9.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19.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19.1.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9.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19.2 废标条款：

1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2.5 因“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0.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 21. 第一轮磋商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1.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1.5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 22. 磋商文件修正

22.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2.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 23. 第二轮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

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如果只有 1 家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24.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其保证金。

#### 25. 综合评议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5.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价格）占 30%、技术（服务）占 70%。具体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应写明投标货物（服务）的下浮率（%），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 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自然日。

29.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授权代表）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合同款结算方式为每月一结，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与中标供应商承诺下浮率之积进行结算。

#### 十二、交货时间

30.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退评机制）

30.2 服务区域范围及对象：阿拉山口市中学指定地点。

十三、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十四、适用法律

3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总则

1.1 本项目为阿拉山口市中学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报价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 3、采购需求

主要负责阿拉山口市中学小学部、初高中部教职工食堂 160 人一年餐食保障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果、肉类、禽蛋、乳制品、糕点、其他（包含调味品等）等供应，以满足教职工就餐需求和食堂正常运转。

食材种类和数量：根据食堂的预算、教职工的用餐需求，结合采购计划和菜单，提供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果、肉类、禽蛋、乳制品、糕点、其他（包含调味品等）等大宗食材；

3.1 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食品供应服务。

3.2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经营和投诉现象，信誉度较高，具有相应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3.3 投标人需具有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3.4 拟派服务人员需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服务中必须持证上岗。

3.5 所提供的货物均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及品牌为准。

3.6 供应方式：依据要求无假日正常供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人负责配送至指定地点。

3.7 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配送食品的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量、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3.8 中标供应商（粮油调料副食品、水产家禽、冻货、牛羊肉等）必须每月向采购人按时提供一份本标项产品的市场报价，中标供应商（蔬菜、水果）每 15 天提供一份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报价。

3.9 本次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服务范围为阿拉山口市中学小学部教职工食堂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果、肉类、禽蛋、乳制品、糕点、其他（包含调味品等）等食材采购。

#### 4、供应食材的具体要求

价格和质量要求：食材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供货价格一律不得高于阿拉山口市零售价并参考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公布的指导价，同时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和质优价廉；

供应商选择和管理：考虑到食材的需临时补货、退换货、价格把控等特殊性的，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米面粮油、肉蛋奶、蔬菜瓜果、冻货”等品类。同时具备合法证照和相关资质，如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等；

特殊要求：在把控价格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下浮率进行结算。

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2017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2021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4.1 米、面、油及乳制品应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具有产品合格证，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2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

4.3 禽蛋每批次必须有禽蛋的出场《合格证》，蛋壳无破裂。

4.4 冻货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中净含量是指解冻后的重量。

4.5 调料：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包装标识上有“QS”标志，调料无结块，无沉淀，无浮物，不浑浊，产品包装严整，无滴漏跑气现象。

4.6 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农残不超标，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不得缺斤少两，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色泽鲜亮、气味正常，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如甲方临时需购菜品水果，乙方必须按需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4.7 为使食堂有充足的库存时间以备所需，中标方应保证提供较新生产日期的大宗物资，若到货时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少于包装上标示的整体保质期的 1/2，将不予收货。

## 5、货物包装要求

5.1 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5.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 6、配送要求：

6.1 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6.2 按采购方提供的配送数据，将所需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若未通过验收者、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重新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6.3 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清单需加盖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4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投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 6.5 货物验收要求

### 6.5.1 检验流程：

①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③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④采购人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⑤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规格、品牌、质量、数量等与订单不符有权拒收。

6.5.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投标人必须按食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6.5.3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送货时间及地点的要求：

7.1 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7.2 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8、付款方式：

合同款结算方式为每月一结，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与中标供应商承诺下浮率之积进行结算。

9、取消中标资格

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投标。

9.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9.2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下浮率价格供货的；

9.3 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

9.4 合同期内无法按照食堂要求提供报价，影响物资供应的；

9.5 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

影响教职工食堂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整体保质期 1/2 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9.6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

9.7 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账资料与采购人台账不符的。

9.8 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9.9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或者影响机关食堂正常运行的、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10、其他要求

市场价根据甲方实际询价为主,若后续未按照市场价进行下浮的单位,将进行处罚。

10.1 情节较轻者按照扣除当日所供全部货物总价的 10%进行扣款；

10.2 若被发现 3 次以上未按照市场价进行下浮的单位视为情节严重者，将无条件终止合作。

供应商评价记录表（ 示例 ）

服务行为		扣分值 (按行为程度)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负面清单扣分项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	-1	-2	-3
	2	供应食材有漏发、漏送、迟到情况。	-1	-2	-3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	-1	-2	-3
	4	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关食材检测资料及票证不齐全。	-1	-2	-3
	5	动物性食品、水产品、植物性食品未分类混装、未使用专用周转框箱。	-1	-2	-3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	-1	-2	-3
	7	不参与实际供货竞价或在实际供货竞价中不按要求报价。	-1	-2	-3
	8	当期食材报价存在漏报、错报。	-1	-2	-3
	9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用设备。	-1	-2	-3
触发退出机制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食材库外的食材。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捏造事实及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降低供货品级，以物换物、以次充好。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 (二) 商务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 (三)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 (四) 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五)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分标准

####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 资格审查要求

##### 1、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资格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

## 2、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 →信用情况→“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进行精确查询。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1 条所要求提供的 相关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1 条所要求提供的 相关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特定资质	是否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1 条所要求提供的 相关资料	特定资质
4	其他要求	是否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1 条所要求提供的 相关资料	其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 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排序与推荐**

16.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 编写评标报告**

1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9.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4.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 四、评分标准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联合体	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9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日		
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4	人员资质要求	所有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实质性要求)		
5	食材采购承诺	投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按招标方要求采购绿色新鲜无公害的食品原材料		
6	信用记录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名单		
7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8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退评机制)		

## (二)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4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一、报价部分（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权重 30%)	投标报价	下浮 3%得 10 分；下浮 5%得 20 分；下浮 7%及以上得 30 分；	30 分
二、商务部分（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评审	服务评价	投标人提供过同类型服务，提供业主出具服务评价的证明资料，每份服务评价得 5 分，最高 5 分。	5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各标包提供近 3 年（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供货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 5 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5 分
	配送时效	配送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书面承诺，送货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的得 5 分，1 小时内响应的得 2 分，1 小时以上响应的不得分。	5 分
	服务团队	项目组织配置合理，有固定服务团队，提供人员情况及职责配置表，必须安排专职配送人员，且熟背食品安全职责。 服务团队人员 3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每减少 1 人扣 1 分，少于 2 人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满足配送服务和方案的较优得 2 分，一般的不得分；	5 分

		(注:负责人、采购员等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劳动合同,配送员须提供驾驶证、身份证、健康证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拟投入车辆	<p>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租赁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2台(至少含1辆冷藏车)满足招标要求数量的,得4分;</p> <p>2、每多提供一台运输车辆的,得1分;本项最多加1分。</p> <p>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①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p> <p>②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一年期限),否则不得分;</p> <p>③冷藏配送车辆需提供能反映出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p>	5分
	仓储能力	<p>具有独立的库房及存货能力较强(配备仓库具备冷藏条件)得5分;仅具有库房但不具备存货能力提供部分相应证明资料得2分</p> <p>(注:投标人自有的库房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租赁的库房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复印件,但均必须显示面积)。</p>	5分
<b>三、技术部分(40分)</b>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食材溯源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来源组织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来源说明完整性;②食品货源稳定性;③渠道正规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按以下分值标准评审(每项为4分,满分12分)</p> <p>(1)每项方案阐述清晰、方案要点详尽、措施完善,内容具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服务方案能够合理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实际,得4分;</p> <p>(2)每项方案阐述明确、方案要点清晰、措施齐全,内容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得3分;</p> <p>(3)每项方案阐述缺乏完整性,方案要点内容不全,内</p>	12分

		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与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对应性不强，得 2 分： (4)每项方案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与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内容不相关，得 1 分。 (5)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名单、②售后服务方式、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全部提供得 8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分
	项目技术、服务及安全检测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全部满足，并提供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全部提供得 2 分，每缺少 1 项不得分。	2 分
技术评审	配送方案	<p>配送方案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货物装卸方案等。</p> <p>(1) 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包括： 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 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 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三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 ①出入库管理； ②货物交接； ③配送时间安排； 三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货物装卸方案内容包括： ①货物装卸流程； ②货物装卸工具； 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 三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9 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p> <p>①食材来源的保证措施</p> <p>②生产加工环节质量保证措施</p> <p>③正常产品检验的保证措施</p> <p>④供应商的专业加工配送场地</p> <p>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案</p> <p>⑥赔偿方案</p> <p>⑦退换货计划</p> <p>七部分要素进行评比。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措施。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证明资料、设备证明资料、管理措施资料等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p> <p>①交通管制；</p> <p>②食物中毒；</p> <p>③应急配送；</p> <p>④极端天气、停水停电</p> <p>⑤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p> <p>五部分预案及应急赔付进行综合评审：各部分要素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0.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p>	2 分

		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详细未尽事宜由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

甲方(学校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一个学期一签。(实行退评机制),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 预计\_\_\_\_\_采购金额为\_\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_\_\_\_\_ )。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 \_\_\_\_\_

\_\_\_\_\_。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银行转账。

(四) 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

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_\_\_\_\_。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运输车辆内部卫生要保持干净。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_\_\_\_\_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_\_\_\_\_及乙方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_\_\_\_\_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_\_\_\_\_联给\_\_\_\_\_）作为结算依据。

(三) 食品安全员根据送货单验收数量是否有误差、种类是否一致、质量是否存在感官问题及食材新鲜度。

##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_%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 可提出终止合同, 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 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 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 则视为违约行为, 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9	糕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 补充协议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出现食品安全或卫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相应食材的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承诺达标合格证。

4、乙方在供货时不得配送以下食品：

(1)无品名、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及无中文标识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或临期食品及不贴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内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5、乙方务必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6、乙方所配送的所有食材价格可略低于市场价格且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须保证食材质量(无毒无害、不变色、不腐烂变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购买。

7、若因乙方所供食材有害毒物质导致的食物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要尽力为学校搞好配送服务，服从管理，积极为学校节约食材成本，不哄抬物价，不推荐价格过高的蔬菜。

9、乙方每日根据学校的需要按采购单将新鲜食材按所需数量配送到学位。

10、乙方所配送的禽兽肉，必须是当天屠宰，并且是经过兽医部门检疫过的，不可掺杂变质、过期的禽兽肉。若因乙方的禽兽肉导致的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页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页码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页码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页码
- 5、政府采购政策.....页码
- 6、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页码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的证明材料.....页码
- 9、资格声明函.....页码
- 10、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5、政府采购政策

### 附表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面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3. （食用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4. （蔬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5. （水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6. （肉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7. (禽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8. (乳制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9. (糕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10. (其他(包含调味品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附表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3:

省级以上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6、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2) 须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如下）

附表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资格声明函（格式）；

###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11、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页码)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5、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 .....	(页码)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8、技术方案.....	(页码)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 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身份证明书

附表 1:

###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  
的供应商。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 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5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6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1.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情况介绍（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1							
2							
3							
4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中标（成交）通知的原件扫描件)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年龄	岗位	从事工作年限
1						
2						
3						
...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编制。以上配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材料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8、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1、磋商函（格式）

### 磋商函

致：（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响应报价表格式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报价下浮率（%）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退评机制）（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分批次供货完成。）	
3	服务质量承诺	供应食材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现行质量要求。	
4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阿拉山口市中学小学部、初高中部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最终每月结算的价款，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与中标供应商承诺下浮率之积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 2.3 最终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报价下浮率（%）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退评机制）（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分批次供货完成。）	
3	服务质量承诺	供应食材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现行质量要求。	
4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阿拉山口市中学小学部、初高中部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最终每月结算的价款，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与中标供应商承诺下浮率之积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